

勞工局訂定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 勞工局訂定條文 | 勞工局訂定說明 |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
|---|--|---|--------------|
| <p>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以下簡稱建國商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p> <p>建國商場之輔導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 <p>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輔導管理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商場（以下簡稱建國商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u>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之任務</u>，特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未規定者，<u>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 <p>建國商場之定位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推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福利措施，貫徹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就業服務之任務，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訂定本辦法。</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u></p> <p>本辦法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社會局：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或其家（遺）屬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人格及合法權益之維護等事項。</p> <p>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商場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勞工局</u>）。</p> <p>本辦法所稱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社會局：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或其家（遺）屬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人格及合法權益之維護等事項。</p> <p>二 本府警察局：建國商場公共秩序維護、週邊交通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取締違規事項。</p> | <p>一、建國商場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二、明定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市場管理處及停車管理處之權責。</p> |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為便於執行，特將權責由本府委任本府勞工局執行，並明定其法規依據。</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
| <p>違規事項。</p> <p>三 <u>臺北市市場管理處</u> (以下簡稱市場處) : 建國商場經營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p> <p>四 <u>臺北市停車管理處</u> (以下簡稱停管處) : 建國商場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 <p>三 <u>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u> : 建國商場經營及商品展售協助規劃事項。</p> <p>四 <u>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u> (以下簡稱停車管理處) : 建國商場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 | |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國商場，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p> |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建國商場，指每星期六、星期日、連續假日之星期一或星期五及除夕前二日，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p> | <p>一、按目前實際狀況，明定建國商場之場地範圍及使用時間。</p> <p>二、第三橋孔東側部分係八十五年協調交由建國商場作為停車卸貨之用，爰納入建國商場範圍。</p> | |

| | | | |
|--|--|---|--------------|
| <p>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至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及第三橋孔東側之地面層，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p> | <p>平東路段第一橋孔及第三橋孔東側之地面層，在核准營業時間內，展售商品之臨時攤位。</p> | | |
| <p>第二章 許可證之申請與核發</p> | <p>第二章 許可證之申請與核發</p> | | |
| <p>第四條 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應具備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具獨立經營能力。 | <p>第四條 申請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 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經職業輔導評量評定具獨立經營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建國商場攤位許可證之申請資格。 二、設籍期限放寬為四個月以上。 三、由於建國商場攤位涉及商業行為，爰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申請者必須年滿二十歲。 四、為考量公有資源的公平分配原則，故明定申請者不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三 未獲<u>主管機關</u>、<u>市場處</u>或<u>本府其他機關</u>配租攤位。</p> <p>四 未持有攤販許可證。</p> <p>前項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但取得許可證後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輔導評量，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備專業評定能力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其評量方法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 <p>三 未獲<u>勞工局</u>及<u>市場管理處</u>配租攤位。</p> <p>四 未持有攤販許可證。</p> <p>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但取得許可證後結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業輔導評量，應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具備專業評定能力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其評量方法由主管機關指定。</p> | <p>得重複配租勞工局及市場管理處攤位，配偶及直系親屬亦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但為考量已取得經營許可證者之既得利益，故取得許可證後結婚者不受此限。</p> <p>五、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勞工主管機關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確認申請人之就業能力。</p> | |
|---|---|---|--|

| | | | |
|--|---|---|--------------|
| <p>第五條 申請<u>或</u>換發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u>主管機關<u>提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 <p>第五條 申請<u>(換發)</u>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主管機關<u>之公告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戶口名簿影本。 四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資格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p> | <p>明定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申請(換發)應檢具之文件，其相關證明文件得以影本替代。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六條 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換發。但不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 <p>第六條 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申請換發。但不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 <p>明定經營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換發程序。不符合攤位經營許可資格者，不再發給攤位經營許可證。期滿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經營。</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前項換發，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以下簡稱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p> <p>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經營。</p> | <p>申請換發者，應將相關文件，送由建國商場自理組織統一收齊，並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報主管機關核辦。</p> <p>第一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經營。</p> | | |
| <p>第七條 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 <p>第七條 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 <p>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明定減免攤位經營許可證申請、換發、補發所需行政規費。</p> | |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換發）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p> |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換發）後，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並以書面將審核</p> | <p>一、明定審查期間及延長期間各為三個月。 二、明定許可證應載明事項，明告應行遵守及主管機關</p> | <p>考量許可證之申請、換發與補發作業程序，並非繁複、困難，爰經勞工局同意，將三個月之審查期</p> |

| | | | |
|---|--|---|---------------------------|
| <p>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二</u>個月。</p> <p>前項許可證應載明有效期限、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p> | <p>結果告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u>三</u>個月。</p> <p>前項許可證應載明有效期限、經營者應遵守之規定及主管機關得予廢止事項。</p> | <p>得予廢止之相關事項。</p> | <p>間，改為二個月，延長處理期間，亦同。</p> |
| <p>第九條 建國商場攤位租金，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配租，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p> | <p>第九條 建國商場攤位租金，由主管機關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配租，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u>車</u>管理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經營者</p> | <p>一、明定建國商場攤位租金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配租，並由建國商場攤位經營者分攤計收。</p> <p>二、明定自理組織應於當月一日負責收取場地使用費並繳交停車管理處。</p> <p>三、為因應實際狀況，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會同停車管理</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總人數。</p> <p>第一項之攤位租金 得由主管機關<u>視情形</u>會 同停管處調整之。</p> | <p>總人數。</p> <p>第一項之攤位租金 <u>，必要時</u>，主管機關得 會同<u>停車管理處</u>調整之 。</p> | <p>處調整攤位租金。</p> | |
| <p>第三章 經營之輔導管理</p> | <p>第三章 經營之輔導管理</p> | | |
| <p>第十條 建國商場進(退)場 準備及營業時間為營業 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 時止。但主管機關得因 應實際需要，會同停管 處調整之。</p> | <p>第十條 建國商場進(退)場 準備及營業時間為營業 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 時止。但主管機關得因 應實際需要，會同<u>停車</u> <u>管理處</u>調整之。</p> | <p>依照建國花市、玉市之營業時 間，明定建國商場之營業時 間。但為配合花市、玉市營業 時間之調整，授權主管機關得 適時調整之。</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u>經營者</u>應依主管 機關分配<u>攤位</u>之位置 、範圍擺設經營，不 得私自變更、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主</p> | <p>第十一條 <u>建國商場攤位</u>應 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 、範圍擺設經營，不 得私自變更、擴增。 未配置之空間未經主</p> | <p>規範建國商場經營者攤位使用 範圍，不得擅自變更、佔用等。</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配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經營，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p> <p>第十三條 攤位之經營，除經營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二人擔任代理人。經營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p> | <p>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配帶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親自在場經營，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p> <p>第十三條 攤位之經營，除經營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二人擔任代理人。經營者無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專案申請親友</p> | <p>建國商場係市府撥租之有限公司有資源，為輔導持證之經營者使用，故明定經營者須親自在場經營及不得轉讓之限制。</p> <p>為顧及身心障礙者搬貨、行動等不方便之處，故明定代理人制度，讓代理人得以協助經營。</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p>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經營者，視同經營者本人親自在場。</p> <p>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經營代理證，並應於代理經營時配帶之。</p> | <p>一人擔任代理人。代理人在場經營者，視同經營者本人親自在場。</p> <p>前項代理人，由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經營代理證，並應於代理經營時配帶之。</p> | | |
| <p>第十四條 經營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p> | <p>第十四條 經營者應依法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p> | <p>明定經營者商品應標示販售品名稱、價格等，並繳納稅捐。</p> | |
| <p>第十五條 經營者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如有不能經營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營業。</p> | <p>第十五條 經營者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如有不能經營之情事者，應以書面向自理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營業。</p> | <p>明定經營者之請假手續。</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十六條 <u>經營者</u>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營業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 <p>第十六條 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營業之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暫停營業；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 <p>為考量攤位經營資源有效發揮，協助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故明定經營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無法營業，連續達一個月以上，應申請暫停營業。但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暫停營業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經營。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p> | <p>第十七條 暫停營業之攤位，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經營。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遞補作業，</p> | <p>一、為有效利用因經營者暫停營業而閒置之攤位，故由主管機關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以避免公有資源浪費。 二、遞補作業得交由自理組織照候用名冊順序依序辦理。</p> | |

| | | | |
|---|---|---|--------------|
| <p>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經營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 <p>得委託自理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第十八條 經營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證者，主管機關或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 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 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市場。 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 | <p>為鼓勵長期經營者自願拋棄經營許可證，將資源釋出予其他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爰明定五項輔導服務措施。</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p>第十九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u>時</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證：</p> <p>一 宣告禁治產者。</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營業者。</p> <p>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申請資格喪失者。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經營至許可有效期限屆滿為止。</p> <p>五 未依主管機關分</p> | <p>第十九條 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u>者</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許可證：</p> <p>一 宣告禁治產者。</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營業者。</p> <p>四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申請資格喪失者。但於許可有效<u>其效</u>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經營至許可有效期限屆滿為止。</p> <p>五 <u>經</u>主管機關指定</p> | <p>一、為保障經營者權利，明定主管機關廢止經營許可證之事由。</p> <p>二、給予被廢止經營許可證者九十日之緩衝期，減輕結束營業之衝擊。</p> <p>三、經營者被宣告為禁治產時，當事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經營者失蹤或死亡時，當事人為其繼承人。</p> <p>四、明定經營者之許可證廢止後，其經營代理證同時廢止。</p> | <p>一、勞工局訂定原條文第五款之職業輔導評量，參照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於申請經營許可證時為之，故申請許可證後之經營期間，應不須再予評量，故刪除之。</p> <p>二、又建國商場為本府將場地設計為庇護場所，經營者應誠信經營，不得有販賣與商品實際售價不符，並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爰增列第十款。</p> <p>三、款次調整。</p> <p>四、文字修正。</p> |
|--|---|--|---|

| | | | |
|---|--|--|--|
| <p>配位置、範圍擺設經營，私自變更、擴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p> <p>六 未親自經營，擅自變更攤位經營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者。</p> <p>七 一年內無故停止營業累計逾十五個營業日者。</p> <p>八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營業合計逾二十五個營業日者。</p> <p>九 暫停營業期間屆</p> | <p><u>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評定不適合經營者。</u></p> <p>六 未依主管機關分配位置、範圍擺設經營，私自變更、擴增增增或占用未配置空間者。</p> <p>七 未親自經營，擅自變更攤位經營許可證之名義、繼承攤位或以出租、分租、頂讓、委任、僱傭等方式由他人經營者。</p> <p>八 一年內無故停止營業累計逾十五個營業日者。</p> | | |
|---|--|--|--|

| | | | |
|---|--|----------------------------------|--|
| <p>滿，未於七日內恢復營業者。</p> <p>十 <u>販賣仿冒品或其他違法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u>一年內經查獲累計達三次者</u>。</p> <p>經營許可證被廢止，其經營代理證同時廢止。經營者或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營業，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第四章 自理組織</p> <p>第二十條 建國商場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p> | <p>九 一年內請假及無故停止營業合計逾二十五個營業日者。</p> <p>十 暫停營業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營業者。</p> <p>經營許可證被廢止者，其經營代理證同時廢止。經營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應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營業，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p> <p>第四章 自理組織</p> <p>第二十條 建國商場應成立自理組織，受主管機</p> | <p>為落實經營者自治管理精神，明定經營者均應加入自理組</p> | |
|---|--|----------------------------------|--|

| | | | |
|--|---|--|--------------|
| <p>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經營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經營；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 <p>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經營者非加入自理組織，不得經營；自理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 <p>織，並確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成立目的為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p> | |
|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場地經營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攤位租金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u>會員營業紀錄及管理</u>。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u>代辦許可證</u>、 | <p>第二十一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場地經營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攤位租金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代辦許可證、經營代理證申領或換發。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 <p>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任務。</p> | <p>款次調整。</p> |

| | | | |
|--|--|-----------------------------------|--------------|
| <p><u>經營代理證申領或換發。</u></p> <p>七 接受主管機關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p> | <p>六 會員營業紀錄及管理。</p> <p>七 接受主管機關或各業務主管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八 其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p> | | |
| <p>第二十二條 自理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二條 自理組織應制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之章程制定程序。</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三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p> | <p>第二十三條 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p> |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自理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p> | |

| | | | |
|---|---|---|--------------|
| <p>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p> <p>第二十四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p> <p>第二十五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建國商場商機發展；其展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以三個月為限。</p> <p>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p> | <p>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p> <p>第二十四條 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p> <p>第二十五條 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建國商場商機發展；其展售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但以三個月為限。</p> <p>自理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p> | <p>管機關得函請變更之。</p>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自理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之。</p> <p>一、為促進建國商場商機發展，活絡商機，明定自理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p> <p>二、明定自理組織辦理展售活動之申請程序及其展售時間、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及活動結束時離場之義務。</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 <p>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p> <p>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p> <p>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p>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u>占</u>用場地或要求<u>補償</u>。</p> <p>第二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p> | <p>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p> <p>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p> <p>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業務計畫。</p>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u>佔</u>用場地或要求<u>賠償</u>。</p> <p>第二十六條 自理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前公告財</p> | <p>明定自理組織應公告財務收支情況，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必</p> | |
|---|---|-----------------------------------|--|

| | | | |
|--|---|---|---|
| <p>務收支及會計報 表，並送主管機關 備查。主管機關並 得不定期派員檢 查。</p> <p>第二十七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予以<u>要求限期改善或解散</u>：</p> <p>一 拒絕、<u>妨礙或規避</u>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p> | <p>務收支及會計報 表，並送主管機關 備查。主管機關並 得不定期派員檢 查。</p> <p>第二十七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予以限期改善或解散：</p> <p>一 <u>成立之條件不具備者</u>。</p> <p>二 拒絕、推託或阻撓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p> | <p>要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明定主管機關監督職權，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要求自理組織限期改善或解散。</p> | <p>一、自理組織之成立要件不具備，原本即不得成立，而應重行組織，應無再予限期改善或解散之可能性，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
| <p>其他法令規定者。</p> <p>第二十八條 自理組織依前條規定解散者，應依本辦法重行組織。</p> | <p>務。</p> <p>三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p> <p>第二十八條 自理組織依<u>第二十七條</u>規定解散者，應依本辦法重行組織。</p> | <p>明定自理組織解散後之處置。</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無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者，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p> | <p>第二十九條 自理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無重行組織之自理組織者，依會員大會決議辦理。</p> | <p>明定建國商場自理組織解散後財產之處置。</p> | |

| | | | |
|---|---|--|--|
|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經營者，視為取得經營許可，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具有獨立經營能力。</p> |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經營者，視為取得經營許可，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證，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換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具有獨立經營能力。</p> | <p>明定各業務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移送主管機關辦理。</p> <p>給予本辦法施行前已經核准進入建國商場之攤位經營者之待遇，得不受年齡、身心障礙、職業評量等限制，但仍須有獨立經營之能力。</p> | |
|---|---|--|--|

| | | | |
|--|--|---|--|
| <p>第三十二條 建國商場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證，經營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 <p>第三十二條 建國商場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前預告並廢止許可證，經營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p> | <p>明定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展售者應無條件退出，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但為保障展售者之權利，明定九十日前預告之規定。</p> | |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